

電梯買賣合約書

合約書編號: M230419

宜路發工程有限公司 (即買方, 以下簡稱為甲方)

立合約書人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賣方,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電梯, 經雙方同意共同訂立本合約書,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產品名稱、數量及單價:

1、12 人座 9 停站速度每分鐘 90 公尺 交流變頻變壓電腦智能控制升降機 貳 部。

單價: 新台幣 柒拾捌萬元整 (78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

第二條 產品規格: 如附表一。

第三條 交貨及安裝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 3 巷 12 號。

第四條 產品總價: 產品價金為新台幣 柒拾捌萬元整 (78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

第五條 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 合約簽定時, 甲方應付合約定金新台幣 參拾玖萬元整 (39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60 天期票)。

第二期款: 產品貨到工地時應付新台幣 參拾玖萬元整 (39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30 天期票)。

第六條 交貨期限及甲方配合事項: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圖色確認第 120 日(應於合約簽訂日起兩年內), 將本工程所需之全部設備、器材 運抵工地, 甲方應提供適當的場所供乙方貯放設備、器材。

第七條 施工規範依據:

甲方或其指定工程師, 於本契約簽訂後二星期內, 提供組立電梯之大樓建築有關圖面, 以供乙方製作電梯配置圖, 乙方製妥電梯配置圖後請甲方簽認, 甲方於接獲乙方提請審核之電梯配置圖後, 一星期內簽認並送還乙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簽認之電梯配置圖後, 安排電梯組件之生產並按預定時間內製造完成。





第八條 因故延期：

- 一、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乙方如期交付產品時，本合約第六條之交貨日期應依受影響日數向後延展，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者亦同。
- 二、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致工期展延逾第六條日期時，如因物價波動致成本增加，乙方得請求物價調漲之補償，或終止合約。

第九條：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之規格有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數量時，應於合約訂立日後壹個月內預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且需經雙方同意，如因工程變更而致乙方成本增加時，則甲方應吸收所有增加之成本並追認給付給乙方，否則乙方依原合約之貨品規格、數量交貨，甲方亦應依原合約之貨品規格、數量給付款項。

第十條：工地清理：

- 一、本工程於貨到現場前，其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應由甲方清除整理，同時提供乙方放置貨品之處所。
- 二、有關建築工事回填澆灌後之清潔，應由甲方負責清理。



第十一條：合約時效：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特約條款：

- 一、本設備器材在款項未付清前，其所有權仍歸屬乙方所有，價款付清後所有權始轉移給甲方。
- 二、如因甲方因素或建物設計上之疏忽，致影響驗收時，甲方不得以此做為逾期或拒付款之藉口。
- 三、本合約所有日數約定，均以工作天計算。

第十三條：終止合約權：

- 一、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有違反合約之事實或發生清算或破產等信用貶落情形，致工程無法進行時，經催告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違約方必須賠償對方之損失。
- 二、乙方逾期交貨或甲方逾期未交付工地受領產品逾壹個月以上經他方催告仍不改善，他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附則：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立即生效，甲、乙雙方各存執正副本各壹份為憑。

第十六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之，本合約附件計有：

一、 附表一

共 1 張。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宜路發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家旭

統一編號： 89648683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106 巷 9 弄 9 號 2 樓



乙 方：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蔡定憲

統一編號： 90493119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28 巷 39 號 3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17

年

6

月

9

日

附表一【宜路發工程-汐止區金龍段】

- 1 型式 (Type Form) : MAM200-12*9-C090 * 1 台(無機房行動不使用電梯) MA001
- 2 載重 (Load/Passenger) : 800 公斤/ 12 人
- 3 停止樓數 (No. of Stop) : 9 停 / 9 樓 (B1 - 7 F、RF)
- 4 速度 (Speed) : 90 m/min
- 5 控制方式 (Control) : 交流變壓變頻選擇性集合式控制
- 6 電源 (Power Source) : 動力用交流三相, 220伏特, 60Hz
- 7 出入口門框 (Jamb) : 大型門框: 髮紋不鏽鋼門框(全樓)
- 8 出入口門 (Hatch Door) : 二片門對開式彩妝鋼板(C139)門(全樓)
- 9 出入口寬度 (Opening) : 900 mm× 2200 mm (W*H)
- 10 出入口指示燈及按鈕 (Hall Indicator&Button) : MF007
- 11 梯廂 (Cage) : a、天花板型式 (Ceiling Type) : MB008
b、側板 (Enclosure Wall) : 前側: 鏡面不銹鋼
兩側: 彩妝鋼板(C108+C139) + 扶手(MC002)
後側: 鏡面不銹鋼
c、廂門 (Cage Door) : 彩妝鋼板(C139)
d、地板 (Flooring) : PVC MD004
e、換氣 (Ventilation) : 天花板扇 (Ceiling Fan)
f、操作盤 (Operating Panel) : ME001 + ME011
g、梯廂位置指示器 (Car Position Indicator): 附於OPB上
- 12 車廂尺寸 : 1400 mm× 1400 mm× 2400mm (W*D*H)
- 13 警報方式 (Alarm) : 電鈴及對講機 (Bell & Interphone)
- 14 升降路尺寸及各層樓高度 (Hoist Way & Each Floor Height) : 依計劃圖 (As Per Layout Drawing)
- 15 其他 (Other) : A、CCTV留孔配線(乙方僅負責升降道內, 升降道外配管線、CCTV甲方負責)
B、智能管理系統
C、紅外線檢測裝置(光幕防夾裝置)
D、車廂意外移動保護裝置
E、無障礙設備(扶手 MC002 兩隻)
F、刷卡機系統(磁扣*40)

電梯安裝合約書

合約書編號： M230419

宜路發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甲方)

立合約書人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電梯，並委由乙方安裝系爭電梯，經雙方同意共同訂立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安裝產品名稱、數量及單價：

- 1、 12 人座 9 停站速度每分鐘 90 公尺 交流變頻變壓電腦智能控制升降機 壹 部。
單價：新台幣 伍拾貳萬元整 (52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

第二條 安裝產品規格：如附表一。

第三條 安裝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 3 巷 12 號。

第四條 安裝報酬：安裝勞務報酬為新台幣(以下皆同) 伍拾貳萬元整 (52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

第五條 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甲方應於安裝及試車完成後給付安裝費用 參拾玖萬元整 (39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30 天期票)。

第二期款：甲方應於交車後給付 壹拾參萬元整 (130,000) (含 5% 加值型營業稅)(30 天期票)。

第六條 安裝試車事項：

- 一、甲方應於實際出貨日期前三日，清理升降設備之建築物升降道，及完成底坑防水之處理，上述事項完成後，甲方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進場安裝，乙方應於貨抵工地後 30 日內安裝完成。
- 二、甲方接到乙方電梯安裝完成通知之日起，倘因甲方因素致無法於四十五日內交車時，甲方應付清總價款全部餘額。
- 三、如因非關乙方因素致乙方無法進場施作時，於該因素或障礙排除前，甲方應對已進場之材料或設備負保管責任及整修費用。

第七條 交車事項：

- 一、乙方完成產品安裝後，甲方應儘速理交車事宜，不得無故或藉故拖延。如經乙方通知，甲方遲未辦理交車事宜，則於乙方催告後，即視同交車完成。
- 二、乙方試車完成後，甲方應配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及其他竣工檢查所需文件，以利乙方代甲方辦理昇降設備竣工檢查。

三、甲方於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及取得使用許可證後，交車事項即為完成。

第八條 因故延期：

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甲方未將電梯升降路及機械室之建築工程等配合事項未於貨抵工地前七日整理完善，或甲方未將符合規格之電源於安裝前送電至機械室，或房屋建築及其他應配合相關事項未完成，致影響乙方如期安裝產品時，乙方安裝日期應依受影響日數向後延展，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者亦同。

第九條：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之規格有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數量時，應於合約訂立日後壹個月內預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且需經雙方同意，如因工程變更而致乙方成本增加時，則甲方應吸收所有增加之成本並追認給付給乙方，否則乙方依原合約之貨品規格、數量交貨，甲方亦應依原合約之貨品規格、數量給付款項。

第十條：工地清理及除外事項：

- 一、本工程於貨到現場前，其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應由甲方清除整理，同時提供乙方放置貨品之處所。
- 二、有關建築工事回填澆灌後之清潔，應由甲方負責清理。
- 三、升降設備除外工程表所列之各項工程不包括於乙方本合約施作範圍，應由甲方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電梯保養：

- 一、乙方完工交車後，期後 18 個月內應負責免費定期保養，及履行免費保固，於免費保養期間屆至後，雙方再協商嗣後保養事宜。
- 二、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致安裝產品有所瑕疵時，乙方應負責修復或修繕，惟非因乙方因素致有修復產品需要時，乙方仍負責修復或修繕，惟得向甲方酌收基本材料與人工費用。
- 三、另依法令規定，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後取得使用許可證之電梯，依法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特約條款：

- 一、本設備器材在款項未付清前，其所有權仍歸屬乙方所有，價款付清後所有權始轉移給甲方。
- 二、如因甲方因素或建物設計上之疏忽，致影響驗收時，甲方不得以此做為逾期或拒付款之藉口。
- 三、本合約所有日數約定，均以工作天計算。

第十三條：終止合約權：

- 一、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有違反合約之事實或發生清算或破產等信用貶落情形，致工程無法進行時，經催告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違約方必須賠償對方之損失。
- 二、乙方逾期交貨或甲方逾期未交付工地受領產品逾壹個月以上經他方催告仍不改善，他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而涉訟，甲、乙方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附則：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立即生效，甲、乙雙方各存執正副本各壹份為憑，印花雙方各自貼付。

第十六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宜路發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家旭

統一編號：89648683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06巷9弄9號2樓



乙 方：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蔡定憲

統一編號：90493119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28巷39號3樓之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升降設備除外工程表

- 一、機械室之建造，含預留出入口、通風照明、自動閉鎖裝置，及天花板上之保養用吊鉤。
- 二、通往機械室之樓梯及加護欄杆工程。
- 三、機械室基礎台需用防濕之瀝青鐵筋混凝土及地板防塵工事。
- 四、機械室及升降路中間之橫樑或工字樑之安裝工程。
- 五、自屋外至機械室之動力及照明用配線電源開關插座，及接地線等電路工程。
- 六、升降路及機械室以外監視盤、電鈴、電話之配管與配線工程。
- 七、升降路之建造及底部之防水工程及緩衝器水泥台工程。
- 八、機坑照明保養用之開關及插座，鐵爬梯。
- 九、各樓按鈕開關之留洞工程及安裝後之固定與週邊裝飾工程。
- 十、升降路內甲方不得裝設有任何與升降設備無關之配線、電線配管、水管、風管等設備。
- 十一、安裝所需水泥、砂石、水電與供試車用動力電源。
- 十二、升降路及機房之建造，電源設備之容量及位置等，需符合國家標準（CNS-2866）及建築法規等規定。
- 十三、機械運抵工地後供給儲存倉庫。

備註：CNS-2866國家標準建築物電梯有關之法規：

1. 機械室內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以利管理檢查，照明應在100LUX（米一燭光）以上，通風設備應能使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
2. 機械室之出入口應加鎖，其裝置應良好。
3. 由機械室至走廊，樓梯間應便於通行，樓梯應加裝扶手，其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應不超過60度。
4. 機械室出入門之構造，應有下述裝置：
 - A：能自動關閉者。
 - B：有彈簧鎖或其類似裝置，以便室內不用鎖匙，而能開門。
 - C：除屋頂開口部份以外，機械式牆壁，應能耐火。（二小時防火時效）
5. 升降路內不得設置與升降機無關之配管及配線。
6. 任一升降路下部之任何部份，供人使用或類似使用時配重側比照車廂，同樣必須裝設緊急安全裝置。
7. 若有火警受信總機時，甲方需提供"火警受信總機"檢出信號及通往升降道內之配管配線（ $0.75\text{MM}^2 \times 3$ ）